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 (1) 建議重選董事及選舉董事**
- (2)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A 1881地下G17B店及地庫之英皇珠寶旗艦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列在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4月6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重選／選舉董事..... | 3 |
|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6 |
| 推薦意見..... | 6 |
| 一般資料..... | 6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參選的新候選人之詳細資料..... | 7 |
|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A 1881地下G17B店及地庫之英皇鐘錶珠寶旗艦店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
| 「章程細則」 |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回購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回購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回購決議案」 |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本公司」 |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回購之任何股份可加入以擴大發行授權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發行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2017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港元」 | 指 港元 |
| 「%」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執行董事：

楊諾思 (主席)
陳鴻明
黃志輝
范敏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
黎家鳳
陳蟬玲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及選舉兩名新董事；及(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重選／選舉董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1)及(3)條規定，楊諾思女士、葉錦雯女士(「葉女士」)及黎家鳳女士(「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楊諾思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近9年的葉女士及黎女士均符合資格，惟不會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葉女士及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不合，且並無與彼等決定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之楊諾思女士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選舉董事

廖慶雄先生（「廖先生」）及陳慧玲女士（「陳女士」）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以填補因葉女士及黎女士即將退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已接獲廖先生及陳女士各自所提呈(i)其願意參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書及刊登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獨立性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之廖先生及陳女士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於2017年3月15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認為楊諾思女士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推薦楊諾思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重任為董事。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楊諾思女士就該推薦重選之建議放棄投票。

提名委員會亦已就建議廖先生及陳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評估其獨立性、資格、技能及經驗。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已推薦廖先生及陳女士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此外，董事會認為各現有或新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函件

股東提名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於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至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參選為董事書面確認書及刊登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5樓。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5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得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最多為1,376,489,625股股份）（「前發行授權」）；
- (ii) 回購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前回購授權」）；及
- (iii) 擴大前發行授權項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前回購授權所回購之有關額外股份數目。

本公司概無根據上述授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重新授出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882,448,129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生效，賦予董事：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20%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不超過1,376,489,625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 (B) 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10%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 (C) 擴大授權，藉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此等建議決議案分別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4(A)項、第4(B)項及第4(C)項。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得以在充份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回購授權。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有關重選董事、選舉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必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a)重選董事；(b)選舉董事；及(c)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對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參選的新候選人之詳細資料）及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2017年4月6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選舉之董事之資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

I. 建議重選

楊諾思女士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女士，52歲，為董事會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1990年9月加盟本集團，並於1999年4月獲委任為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本集團於香港零售門市之營運公司。本集團自此由楊女士掌舵，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增長與發展以及本集團內各項業務運作之監察。彼為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監事兼審查主任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諮詢委員會(製造業)之珠寶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慈善機構國際培幼會(香港)舉辦之「愛•女孩」之行動大使。楊女士於鐘錶及珠寶行業擁有超逾20年之經驗。於1990年加盟本集團前，彼任職於從事珠寶首飾產品貿易之美國公司Anju Jewelry Ltd.之銷售部。彼獲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 (GIA)頒授寶石鑑定師文憑，繼而畢業於三藩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專注於國際商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女士並無於過去3年內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彼之服務期限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及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彼之薪酬待遇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之表現及貢獻以及彼作為執行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楊女士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獲之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2016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女士於3,617,86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57%）中被視為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間接擁有，而楊女士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且為AY Trust創立人楊受成博士（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之女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楊女士而需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II. 建議選舉

廖慶雄先生

廖先生，現年53歲，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倘順利獲委任為董事，彼隨即會獲任名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現主理香港一間專業會計師行，於會計、稅務、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廖先生現亦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一間作為本公司之相聯公司之香港上市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8月18日止。廖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待成功獲選後，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7年5月24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且於其後自動按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透過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廖先生可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照薪酬委員會以往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薪級，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選舉廖先生而需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陳慧玲女士

陳女士，現年52歲，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倘順利獲委任為董事，彼隨即會獲任名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任職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Touche Ross & Co.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會計、核數及資訊保安方面具20年經驗。陳女士曾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相聯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6年8月16日止。陳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並於蘇格蘭Heriot-Wat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待成功獲選後，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7年5月24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且於其後自動按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透過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陳女士可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照薪酬委員會以往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薪級，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選舉陳女士而需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82,448,129股股份。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前，回購最多達688,244,812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回購授權之日（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回購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之資金必須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各月及該日期之月份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 價格 最低價 港元 |
|-----------------|-----------------|-----------------|
| 2016年 | | |
| 4月 | 0.193 | 0.172 |
| 5月 | 0.194 | 0.147 |
| 6月 | 0.179 | 0.146 |
| 7月 | 0.230 | 0.166 |
| 8月 | 0.295 | 0.218 |
| 9月 | 0.270 | 0.207 |
| 10月 | 0.310 | 0.228 |
| 11月 | 0.315 | 0.265 |
| 12月 | 0.290 | 0.260 |
| 2017年 | | |
| 1月 | 0.295 | 0.270 |
| 2月 | 0.310 | 0.280 |
| 3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 0.345 | 0.290 |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承諾／意向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各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不會出售其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要求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英皇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持有3,617,86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2.57%。如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且英皇鐘錶珠寶控股現時所持之股權概無變動）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8.41%。如根據回購授權有任何股份回購，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英皇鐘錶珠寶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A 1881地下G17B店及地庫之英皇珠寶旗艦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諾思女士為董事。
(B) 選舉廖慶雄先生為董事。
(C) 選舉陳慧玲女士為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列(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利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如本決議案(i)分段所指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可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
- (C) 「動議於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該等已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好英

香港，2017年4月6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為代表（如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 (iv) 為符合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及最後登記日期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若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時，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議決。
- (vii) 若於上午9時30分後及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延遲有關會議。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付印形式或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收取。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本通函之電子版本。股東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或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方式。